附件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暨南大学“一带一路”与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

2021年04月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7](#_Toc16616)

[（一）“十三五”时期市场监管工作取得的成效 7](#_Toc30044)

[（二）“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工作面临的形势 11](#_Toc4820)

[（三）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的意义 13](#_Toc931)

[二、总体思路 16](#_Toc10368)

[（一）指导思想 16](#_Toc6976)

[（二）基本原则 16](#_Toc2409)

[（三）主要目标 18](#_Toc27748)

[三、重点任务 20](#_Toc30974)

[（一）构建优质便捷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 20](#_Toc14526)

[（二）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体系 24](#_Toc30279)

[（三）构建多元共治的市场治理体系 31](#_Toc32510)

[（四）构建严密规范的安全监管体系 36](#_Toc14804)

[（五）构建成熟完备的质量发展体系 44](#_Toc32655)

[（六）构建科学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体系 51](#_Toc11288)

[（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市场监管合作和国际市场监管交流 58](#_Toc19461)

[（八）健全市场监管体制机制 65](#_Toc24468)

[（九）加强市场监管支撑条件建设 71](#_Toc24337)

[四、保障措施 78](#_Toc13707)

[（一）加强党的领导 78](#_Toc26873)

[（二）加强法治建设 79](#_Toc18702)

[（三）加强组织协调 79](#_Toc7394)

[（四）明确责任分工 79](#_Toc23452)

[（五）加强资金保障 80](#_Toc28024)

[（六）加强实施管理 80](#_Toc6072)

[（七）加强宣传发动 80](#_Toc23470)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广州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建设国际大都市、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的重要时期。为系统绘制广州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蓝图，全面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广州高质量发展，编制本规划。本规划充分对接相关上位规划和全市其他关联规划，主要阐明未来五年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目标、总体思路、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是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文件和行动纲领。

一、规划背景

## （一）“十三五”时期市场监管工作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期间，广州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稳中求进、稳中求新，全面推进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职能大融合、改革大提速、监管大提效、服务大提质、能力大提升，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市场监督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深化拓展，企业开办更加便利，行政审批服务更加高效，事中事后监管更加强化，营商环境全国排名大幅提升，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其中包括，实施“先照后证”改革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注册资本认缴制和商事登记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优化整合企业开办流程；实施商事登记与“四品一械”证照联办，推动“准入”即“准营”；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依托综合监管平台将\*个行政执法部门、\*项行政检查事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畴等。2020年底，全市实有市场主体269.67万户，同比增长15.78%。广州“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获2019年国务院督查激励。

**竞争环境更趋规范。**着力打造公平有序市场竞争环境，深入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强化反垄断调查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为企业优胜劣汰和经济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一方面，完善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估，推进竞争执法。另一方面，开展网络和广告监管，压实电子商务平台法定责任，进一步理顺广告监管体制。在此基础上，净化消费环境，统筹推进市场综合监管。被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评为“全国市场监管部门2018年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行动表现突出单位”。

**市场安全明显改善。**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管，强化执法稽查和消费维权工作，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坚持底线思维，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专家委员会，守住了不发生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重特大安全事故、不出现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市场安全形势稳中向好。在化解消费纠纷、加强消费教育引导、履行社会监督责任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进一步营造了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对打造多点支撑的消费增长格局、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作出积极贡献。根据中消协发布的《2019年100个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测评报告》，广州在广东参评城市中排名第一，表明在广州市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下，消费环境持续向好。

**质量提升成效显著。**扎实推进质量监管，重点发挥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作用，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服务高质量发展。联合香港品质保证局推动打造“湾区制造”质量品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提质增效。在优势新兴产业领域大力开展优质产品质量国际比对研究提升，推动“广州定制”质量品牌的国际影响力。在2016年已获批成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因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获得2019年国务院督查激励。

**知识产权强市战略稳步推进。**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知识产权塑造良好创新环境的作用更加凸显。截至2020年底，全市有效发明专利7.13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46.6件，是全国平均水平的3倍。2016-2020年全市专利权质押融资总额158.13亿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知识产权仲裁院、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中国广州花都（皮革皮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广州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积极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作用。不断推进“互联网+公共服务”，培育引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全市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超过3000家，专利代理机构210家。

**监管效能有效提升。**市场监管科学化和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市场监管基础得到有效夯实。整合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基本实现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建立起从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的全过程信用约束机制，实现了行政部门对失信企业的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围绕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职能，切实加强与机构改革、营商环境、民生安全相关的重点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促进等领域若干政策法规的制定出台，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市场监管政策法规体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市场监管的能力不断提升。

**机构改革稳步推进。**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广州市机构改革方案》部署要求，2019年1月23日挂牌成立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按照“4+2”模式，整合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职责，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依委托开展反垄断调查职责，市商务委员会的经营者集中依委托开展反垄断调查职责，同时保留市知识产权局牌子。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作为全市涉改单位中改革范围最广、调整力度最大、整合要求最高、涉改人员最多、改革任务最重的部门，广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稳妥推进机构改革，整合多部门职责，统一监管、综合执法，兼顾专业化和统一性。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机构平稳合并，职能平稳整合，人员平稳过渡，工作平稳有序，实现市局转隶人员顺利交接、新机构顺利履职、党的建设同步推进。全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部组建完成，市场监督管理体制更加健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体制改革迈出了实质性、关键性的第一步，市场监督管理事业跨步进入新时期。

2019年末，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广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迅速行动、冲在一线，推动市场监管、物价稳控、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多项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全市构建了统一指挥协调联动的战时疫情防控体系，全面禁止野生动物交易、落实全市农贸市场“一人一场”全覆盖驻场监管、加强餐饮单位和零售药店管控等，全力维护疫情期间市场秩序。全市未发生重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据统计，累计完成以肉、菜、鱼为主要品种的每日快检106.55万批次，完成各类食品抽检3.56万批次。围绕保安全、保供应、保质量、保物价，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全力以赴，做好防疫物资应急保供。如全力推进应急审批备案、开展防疫物资生产销售全流程价格、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涉企收费等专项检查等。打好政策“组合拳”，出台20条暖企措施及相关配套文件，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供精准优质服务，推广窗口业务“网上办”“容缺办”“零见面”，全力服务市场主体复工复产。

## （二）“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工作面临的形势

**——从国际看，**面临**新机遇：一是**开放型经济新趋势为构建与国际经贸规则对接的市场监管制度带来新契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持续扩大对外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我国市场监管体系与国际规则接轨，对标最优、最先进，构建符合国际惯例的市场监管运行规则和制度体系，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二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不断涌现对市场监管体系与时俱进提出新要求。当前，网络经济、分享经济、众创空间、线上线下互动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改变许多传统的生产经营模式和消费模式，推动“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模式与体制机制创新。**新挑战：一是**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局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二是**近年来逆全球化思潮泛起，全球经贸摩擦加剧，新冠疫情影响深远，全球经济贸易规则进一步调整，对我国市场体系建设和营商环境改善带来挑战。

**——从国内看，**面临**新机遇：一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市场监管现代化建设带来新发展。“十四五”时期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市场监管是政府的重要职能之一，市场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市场监管现代化，需要以更大的改革勇气从理念、手段、机制等方面进行根本性转变。**二是**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建设高质量的市场监管体系提供新动力。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传统的粗放增长模式，关键在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高质量发展亟需以市场内在动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三是**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为新时代市场监管提供新空间。国内大循环、国际国内双循环离不开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十四五”时期消费在支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更为突出，供给质量和消费环境要更加适应消费升级的要求。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需要市场监管体系建设适应形势发展要求，把握市场规律，提升监管效能。**新挑战：一是**我国仍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二是**疫情在全球蔓延难免会对国内经济特别是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造成冲击。

**——从广州看，**面临**新机遇：**“双区”建设、“双城”联动及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为市场监管现代化拓展了新空间。广州面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省委以支持深圳同等力度支持广州改革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广州在综合城市功能、城市文化综合实力、现代服务业、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出新出彩，全面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驱动力和支撑力，为市场监管工作带来新空间。**新挑战：**广州作为全国超大型一线城市，长期面临巨大市场监管压力，广州市场监管亟需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型城市特点和规律的市场监管新路子。

## （三）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的意义

在全球经济格局加速重塑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深化的关键时期，广州在“十四五”时期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是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重要举措，具有多方面重要意义。

**——市场监管现代化，是广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增强发展新动能的迫切需要。**困难挑战越大，越要深化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内生发展动力。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深化“放管服”改革，调整措施、简化手续，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便利各类创业者注册经营，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以公正监管维护公平竞争，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市场监管现代化，是广州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十四五”时期是广州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着力建设国际大都市、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的重要时期。要准确把握市场环境趋势变化和建设现代市场体系的新任务新要求，科学谋划、精心设计“十四五”时期广州市场监管事业发展的宏伟蓝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竞争政策、防范市场风险、保护消费者权益，推动高质量发展。

**——市场监管现代化，是广州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迫切需要。**“十四五”时期是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机构改革后第一个五年规划。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迫切需要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破除制约体制完善的各种障碍。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关键要按照市场化改革方向，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政府管理。目前，市场监管任务繁重，要通过科学高效的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经济的繁荣发展，这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要求。

**——市场监管现代化，是广州适应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的迫切需要。**以大数据、云计算等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促进了技术、资源、产业和市场的跨时空、跨领域融合，特别是疫情暴发以来网络经济、分享经济、众创空间、线上线下互动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颠覆了许多传统的生产经营模式和消费模式，对市场监管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市场经济在繁荣发展，市场监管要开拓创新，不断探索市场监管新机制，更好地适应发展变化的需要。

**——市场监管现代化，是广州勇当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排头兵，引领区域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围绕大湾区整体定位和大湾区城市功能定位，推进市场监管更深层次、更宽领域的协同协作，加快构建一体化的市场准入环境、市场监管环境、质量供给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有效破除要素壁垒、优化区域经济结构。为大湾区营造现代化、国际化和市场化的营商环境，以市场监管现代化推进大湾区发展，是大湾区城市群协同发展、创新发展的现实选择。

二、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双区”建设、“双城”联动为战略引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优化市场准入、竞争和消费环境，实施质量强市、知识产权、标准化和食品安全战略，改革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方法手段，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市场监管高质量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具有广州特色的市场监管新模式，全面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适应新发展格局的高标准市场体系，为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至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全方面全过程。坚持为了人民抓监管，贴近人民抓监管，依靠人民抓监管，将维护群众利益挺在履职之首，将群众的难点作为监管的重点，让市场监管的成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

**——坚持激发活力、多元共治。**围绕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市场准入门槛，还权于企业，还权于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进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强化行业和社会组织自律功能，强化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实现社会各方共同治理。

**——坚持规范公正、依法监管。**全面实施清单管理制度，通过权力清单明确法无授权不可为，通过责任清单明确法定职责必须为，通过负面清单明确法无禁止皆可为。坚持依法依规实施公平公正监管，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能，推进市场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坚持公正透明、权责一致。**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政府监管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保障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科学划分政府及部门的市场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市场监管制度，落实市场主体行为规范责任、部门市场监管责任和属地政府领导责任。

**——坚持智慧监管、信用监管、新业态监管引领。**准确把握市场规律，积极推进监管理念、监管模式、监管技术、监管制度创新。围绕“大数据慧治、大信用共管、新业态惠民”，充分借助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深入推进智慧监管、信用监管、新业态监管三大工程建设，实现被动监管向主动监管转变、由治标向治本转变、由事后治理向事前防范转变，努力构建市场监管长效治本机制。

##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合作互补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形成市场导向、标准引领、质量为本、品牌保障的质量强市体系，形成企业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消费者自主选择、理性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市场环境，打造日常监管、风险管理、信用监管、部门协同和社会共治有机结合的“五位一体”市场监管格局。

**——激发市场活力，优质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平统一、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规则基本形成。各种行政审批大幅减少，商事登记前置、后置审批事项大幅减少。微观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持续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不断改善，私营个体经济和中小企业蓬勃发展。2025年，市场主体总量达到\*万户以上，年均增长率保持在\*%以上，成为全国创业最活跃地区之一。

**——优化营商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进一步规范。**市场竞争充分有效，市场行为规范有序，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基本形成。反垄断调查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成效显著，侵权假冒、地方保护、行业壁垒、企业垄断得到有效治理，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机制基本建立。

**——保护合法权益，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进一步形成。**商品和服务消费的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高，消费维权机制进一步健全。市场监管安全治理体系基本建立，确保不发生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源发性事件，和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重特大安全事故。

**——强化质量服务，品牌建设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进一步提升。**质量强市战略深入人心，基本形成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治理及高品质生活的发展格局。全民质量意识显著增强，质量管理能力普遍提升，质量安全得到有力保障，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总体水平持续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质量发展成果全社会共享。

**——加强产权保护，科学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体系进一步优化。**实现引领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取得决定性重大成就，知识产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上新水平，知识产权保护效果大幅度增强，知识产权质量和运用效益显著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更加便捷。

**——提升监管效能，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统一、规范、共享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逐步建立，科学、依法、高效的市场监管长效机制逐步形成，信用监管、智慧监管、新业态监管以及多元共治等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初步建立起与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现代市场监管体系。

三、重点任务

## （一）构建优质便捷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

促进市场主体发展，既是高标准建设市场体系的需要，也是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宏观政策取向。要把畅通市场准入作为激发市场活力的首要环节，对标世界银行评估标准，积极创建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争取国家和省的综合授权改革，实施好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制度创新，着力营造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打造全球企业投资首选地和最佳发展地，打造世界银行评价中国营商环境的“广州样本”。

**1.健全准入制度**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审批机制、信息共享机制、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奖惩机制。

**——深化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制度改革。**及时总结南沙区商事登记确认制经验做法，全面推进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扩大试点范围，推动地方立法，完善配套的监管和退出制度。全面推行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住所、公司章程等登记事项自主申报。完善企业名称纠正制度和争议简易处理制度，提升名称自主申报智能化水平。放宽市场主体住所限制，推行住所申报制，允许“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推广小微企业集群登记模式。深化个体工商户豁免登记改革试点。细化量化企业登记服务标准，推进全市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深化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及时总结改革经验，巩固提升已经形成的制度，使新制度更加完善、更为定型。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通取”，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实现商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半天办结。拓展优化一网通平台功能，推动审批流程再造，优化数据对接方式，加快整合各类信息和数据资源。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规范化建设，统一服务和数据标准，完善一体化服务平台，拓展实名认证、电子签章、电子证照应用等服务，不断提升智能导办服务水平，构建应用良好生态。大力推进“区块链+电子证照”的运用，实现电子证照跨区域、跨部门的共享认证。建立电子证照常态化管理机制，创新推出开办企业一网通5G智慧导办服务，探索开发开办企业“照、章、票”无介质联发应用系统，全面提升“互联网+行政许可登记”水平。统筹推进企业变更登记便利化改革。

**——推进产品准入制度改革**。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领域办理的行政许可、认证、检验检测等管理措施。全面承接国家、省下放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扩大食品生产、经营承诺制范围，深入推进食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和经营许可制度改革。优化食品许可审批流程，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及运用。深入推进药品及医疗器械审批改革，优化药品零售经营许可工作流程，实现“合并受理、合并检查、分别审批、合并发证”。

**2.改革涉企许可制度**

**——深入推进涉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持续推进“照后减证”，全面实施涉企经营许可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清单以外不得违法限制市场主体开展经营。优化审批流程，加快行政审批条件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清理和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条件。

**——建立以告知承诺为主的市场主体准营管理模式**。分类推进审批事项改革。梳理行政许可事项、压缩许可审批时限80%以上。广泛推行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提升市场主体准营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符合许可经营条件并作出依法承担有关责任承诺的，可当场申领相关许可证件并依法开展经营。

**——开展“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推进“证照联办”改革。建立全市统一的“证照联办”审批系统，推行主题式套餐式“证照联办”服务，统一许可审批标准，实现关联许可联审联办。选取条件相对成熟的区为试点单位，逐步推行全流程智能网上联办联审，最终实现全区域、全事项覆盖。加强涉企经营信息归集共享，优化以营业执照为载体的许可信息查询、校验等服务，实现“一照通行”。加强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建立联动信息管理和公示平台，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确保改革试点走实走稳。

**3.完善退出制度**

**——深化注销便利化改革。**推进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落实企业注销主体责任，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和材料，畅通企业主动退出渠道。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合理放宽适用范围和限制条件，将依职权注销适用主体推广到企业。加大企业简易注销推广力度。强化司法清算与注销登记相衔接，规范强制清算、破产清算后的注销登记程序。完善企业强制退出制度，强化“府院合作”，推进司法处置国有“僵尸”企业，推动失联、“僵尸”企业吊销出清，规范企业吊销条件、简化调查取证程序，试点实行企业休眠制度、除名制度和强制注销制度。

**——优化企业注销服务**。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清税证明免办服务和简易注销程序。推行清税承诺制度，优化清税证明即办服务，简化税务注销办理资料和流程，提高清税速度。完善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功能，推行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商务、公安、银行等部门信息共享，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实现一般企业注销“一事一网一窗”办理。

**4.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壮大民营企业市场主体。**优化服务功能，拓展市场主体培育发展领域，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支持新兴行业、现代服务业、数字产业发展，多措并举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快速增长、健康发展。

**——优化民营企业服务**。健全政企沟通机制，建立暖企服务通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小微企业发展和转型升级，鼓励和引导“个转企”“小升规”，推动升级企业税务、不动产登记等业务办理便利化。优化民营企业融资服务，推动民营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完善民营企业信用监管体系，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收费政策工作，切实减轻民营企业负担。

## （二）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体系

坚持放管结合，切实加强重点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竞争执法，夯实高标准市场体系制度基础，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为实现国内大循环提供统一大市场。

**1.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健全公平竞争审查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市场竞争规则，构建维护公平竞争的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逐步扩大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建立健全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推进公平竞争审查集中抽查常态化。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统筹做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提高增量政策自我审查质量和效率，逐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建立违反公平竞争问题反映和举报绿色通道。

**——依法加大反垄断工作力度。**充分发挥竞争执法的基础性作用，依委托做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加大平台经济反垄断规制力度，加强平台经济各参与主体行为管理，压实平台运营企业主体责任，规范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价格标示、价格促销等行为，引导平台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经营者依法竞争。加大竞争政策和反垄断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力度，引导经营者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有效预防和降低垄断违法风险。充分利用我市反垄断专家学者、律师团队的专业优势，加强对重点领域和新兴行业竞争问题的调研，加强专业办案队伍建设，强化案件线索发现和甄别，不断提高反垄断调查工作能力。

**——加强和改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建立健全反不正当竞争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协调和执法联动，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线索排查分析、线上证据固化、线下核查处置的反不正当竞争网络监测机制，强化互联网竞争行为监测。集中优势执法力量，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为和特定时段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查办公布一批有重大震慑力的典型案件。全面加强应急物资、“保健”市场、医疗美容、房地产等领域的监管，重点查处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不正当有奖销售、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突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各项规章制度，设立商业秘密维权专项资金，建立行政、司法协调联动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加强对行业龙头企业、驰名商标、有影响的字号、科技密集型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执法，从快从严查处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等手段实施的侵犯商业秘密案件；探索建设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在科技密集型企业较多的产业园区建立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联系点），指导企业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构建立体式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宣传，提高企业商业秘密自我保护意识，建立和完善保密协议等商业秘密保护内部管理制度，营造保护商业秘密的良好氛围。

**——打击传销和规范直销**。强化传销综合治理，加强对查处传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部门执法联动，建立健全打击传销协作机制、信息技术监控机制、群防群控机制，将打击传销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加强对平台企业的审慎监管工作力度，严厉打击网络传销违法行为，加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传销易聚地的监管，加大对聚集型传销、网络传销有社会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大要案件的监测查处。积极开展传销防范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市场活动，深入开展“无传销社区（村）”和“无传销网络平台”创建，建立健全传销预防机制，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规范直销行业发展，推进直销监管数字化建设，强化直销企业产品质量、销售宣传、合规经营等重点监管。加强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直销企业经销商、合作方、关联方的监管，建立直销企业自律约谈机制，严格落实直销企业对关联主体经营规范的主体责任。

**——打击侵权假冒。**加大打击侵权假冒力度，严厉打击涉及服装鞋帽、妇幼用品、老年用品、家用电器、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车用汽柴油等制售假冒伪劣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防疫用品、消毒产品和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开展违法违规经营使用医疗器械专项整治，开展互联网销售化妆品专项整治行动，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严厉打击涉及各类食品安全假冒伪劣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重点地区、城乡结合部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打击行动。突出制售源头和重点流通环节，探索建立重点产品追溯制度，强化线索发现、源头追溯、属地查处、联合监管等工作机制，对假冒伪劣商品的生产、流通、销售形成全链条打击，严厉查办一批有重大震慑力的侵权假冒案件。

**2.加强价格监管**

**——加强重点领域价格监管。**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价格监管，依托市场监管价格监测体系强化价格监测预警，密切关注药品、医疗器械、防控物资、粮油菜肉蛋奶等生活必需品价格变化，严厉打击借机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加强重点时段和重要商品及服务价格监管，加大对猪肉、粮油、蛋菜等重点民生商品价格的监测和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对客运票价、景点门票、餐饮、住宿、出行、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基础服务价格、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和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密切关注教育、殡葬、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的收费热点问题，持续加强民生领域收费监管，严厉查处投诉举报案件，切实保障群众价格权益。

**——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落实省、市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的相关部署，开展口岸进出口环节涉企收费检查专项行动，切实降低企业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对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事业以及各转供电主体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国家降价红利惠及企业。加强商业银行收费监管，从严规范治理违规收费行为。强化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公益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的涉企收费监督检查，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收费监管，规范电子政务平台、工程质量监管平台收费，督导行业协会依法合规收费。充分发挥12315或12345平台，广泛收集降价降费政策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线索，加大检查抽查和通报曝光力度。

**——建立健全价格监管长效机制**。探索建立市场价格监管前移制度，形成重点领域价格行为规范制度，探索不同行业明码标价的规则和方法，完善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健全价格收费投诉举报受理、价格收费案件查处工作机制，完善落实价格收费案件查处工作制度。完善跨部门价格协同监管机制，推进价格政策制定和价格监管执法之间的衔接联动。

**3.加强重点市场监管**

——规范网络交易市场秩序。大力宣传贯彻《电子商务法》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建立网络交易监管配套规范，督促网络交易平台落实主体责任，优化网络交易监管数据库，积极引入第三方在线取证云服务，搭建网络交易监管大平台，推进依法管网、以网管网。健全完善网络交易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大型交易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协作，实现部门间和异地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协同执法，提升平台经济协同监管和执法效能。开展“网剑”等网络交易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网络售假、虚假宣传、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进一步理顺职能架构、优化工作流程，探索建立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的网络交易全过程监管机制，统筹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格局。

**——加大广告市场监管力度**。突出广告导向监管，及时从重从快查处涉及导向问题、政治敏感性问题以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法广告。健全广告市场监管治理综合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联合惩戒、曝光案件等手段，强化医疗、药品、保健食品、房地产、金融投资理财等重点领域广告监管。强化互联网广告监管，研究新领域广告监管模式。推进智慧监管，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监测系统，加强重点媒介、重点行业广告监测。创新普法宣传举措，引导广告行业加强自律。探索建立我市优秀公益广告创意成果库，发挥公益广告的正面引导作用。建立监管部门、行业协会、高等院校、重点广告活动主体协作交流机制，打造广告业产学研合作新模式，引导广告业转型升级。加强广告园区建设，通过完善园区制度、优化园区结构、集聚广告效应、促进融合发展等措施，形成广告产业园区的“广州经验”。

**——加强农贸市场监管。**出台《广州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加强全市统筹、属地监管、分片监管、就近监管，强化重点监管、专责监管、协同监管。建立农贸市场基层治理制度，完善市场快检制度，健全市场应急处置机制，优化市场政务服务体系，加强农贸市场综合治理。压实市场开办者对市场和经营者的管理责任，督促市场加强经营管理指引，加大服务设施、人员投入和经费保障，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队伍，深化农贸市场诚信经营管理，推动诚信示范市场建设，坚持定期休市和定期开展市场环境整治，保证市场安全有序运行。以质量检测和信息化监管为抓手，搭建智能化平台，完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平台建设，压实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同步创新市场发展模式，引导“农改超”转型和连锁化经营，推动农贸市场高质量发展。

## （三）构建多元共治的市场治理体系

改变政府大包大揽的传统监管模式，明确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发挥市场主体自律、行业组织自治以及社会力量监督作用，构建社会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共担责任、共同保障、共建共治共享的市场治理体系，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促进消费稳定增长，共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1.强化市场主体责任**

**——强化市场主体内部责任管控。**健全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度，引导市场主体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履行法定义务，不断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规范企业信息披露，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将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鼓励市场主体发扬企业家精神，坚持诚信守法，勇于担当社会责任，履行社会义务。

**——强化市场主体外部约束**。落实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先付赔偿制度，建立产品质量和服务保证金制度，督促生产经营者建立落实主体责任自查例检制度，推动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及应急处置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探索建立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结果运用制度，创新市场信用评价机制，推动政府部门信用数据向社会开放，培育发展社会信用评价机构，支持电子商务等互联网平台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促进市场参与各方加强自我约束。发挥金融机构的市场制约作用，形成监督有力、风险分担的市场化监督和市场救济机制。创新市场化保险机制， 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建筑工程等领域推行责任保险，督促商业银行等切实履行第三方托管机构的责任，加大对互联网金融、股权投资、跨境资金流动等方面的监测监控力度。

**2.推进行业自律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制定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资质认定、纠纷处理、失信惩戒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行业协会商会开展信用评价、咨询服务、法律培训、监管效果评估，推进监管执法和行业自律的良性互动。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等行为。

**——支持行业组织参与行业信用建设**。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完善行业信用体系。鼓励行业协会强化与行业主管部门、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征信机构、金融机构以及有上下游产业关系的行业组织的对接合作，推动会员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

**3.推进社会监督体系建设**

**——扩大专业化服务组织参与**。发挥会计、法律、资产评估、认证检验检测、公证、仲裁、税务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在监管执法中更多参考专业意见。发挥计量技术机构的技术支撑作用，提升计量服务与保障能力。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生产专家委员会制度，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机制，培育发展专业性服务组织，规范专业化服务组织的出资人资格制度、执业资格制度、合伙人制度、财会制度、保险制度、人事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引导其依法开展鉴证、验资、评估等活动。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拓展政务新媒体投诉举报方式，加强对投诉举报数据的分析研判运用，及时发现市场监管的热点、难点问题。健全完善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和保护制度，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鼓励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市场监督制度建设，建立群众性市场监督队伍。主动邀请和动员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士参与市场监督，积极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监督创造有利条件。强化舆论监督，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健全应急报道和舆论引导机制，主动公开市场监管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适时发布典型案件，震慑违法犯罪行为。

**4.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健全消费维权工作机制**。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席会议机制，强化部门间应对突发、重大消费事件的协作联动，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作用。推动全市消费者委员会机构改革，完善治理架构与运行机制，发挥对商品和服务的社会监督作用。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扎实抓好放心消费示范点建设，全面开展“经营者放心消费承诺”“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引导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加快建设“互联网+放心消费创建平台”，实现放心消费创建数据信息共享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全覆盖。加强消费引导和教育，培育科学理性的消费理念。开展消费领域公益诉讼，探索消费者权益保护集体诉讼制度。建立健全消费后评价制度，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机制。建立消费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完善应急处置方案。

**——提升消费维权效能。**加强消费维权服务基层站点建设，抓好基层市场监管所消费维权工作，强化行政指导和业务指导，落实主体责任和工作措施，完善消费维权网络体系。加强“一会两站”(消费者协会分会、消费者投诉站、12315联络站)规范化建设，畅通多渠道维权方式，持续拓展12315“五进”网络覆盖面。依托全国12315平台，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12315行政执法体系，明确12315指挥工作机构，优化工作程序，扎实推进消费投诉信息公示与数据应用，建立常态化消费投诉公示机制，优化消费维权人工智能服务平台，提升消费投诉处置效能。进一步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流程和资源配置，健全各职能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机制，规范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规程。加强对投诉举报数据的分析研判和应用，及时发现消费者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高监管和维权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探索建立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完善诉讼、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鼓励消费者通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消费维权服务站、消费维权绿色通道、第三方争议解决机制等方式与经营者协商解决争议，有效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

**——强化重点消费领域监管执法**。加大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广告、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力度。加大对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领域的安全监管。加强金融消费维权，引导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诚信服务、规范经营。加强对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教育培训等服务领域的规范，防范重大或群体性消费风险。顺应消费升级新趋势，加强消费引导，健全新型消费服务标准体系，强化网络购物、社交电商、跨境电商、直播带货、在线教育、在线文娱、智能休闲、智慧旅游、在线健康诊疗、外卖配送、网约车、住宿共享等重点领域监管，规范新型消费。加强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严厉打击违法出售、提供、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加强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监管执法，推行合同示范文本。

## （四）构建严密规范的安全监管体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守市场安全底线，着力突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等监管重点，注重源头防范、综合治理，持续完善机制手段，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1.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强化食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管。**扎实推进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依据全面落实风险分级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确保中小学校周边食品销售单位实现100%纳入动态风险分级管理，全市100%食品销售单位实现风险分级动态管理。深化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大应用推广力度，逐步提升全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扎实做好农贸市场（大型超市）质量监测工作，健全“市场落实自检、区局开展日常快检、市局委托法定机构抽检”三级检测体系，及时公示监测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倒逼源头联防联治。强化特殊食品、冷藏冷冻食品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强化监督检查，做好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备案工作。组织开展“放心肉菜市场超市”培育行动，实现放心肉菜超市培育点100%开展自我承诺，促进经营规范化。

**——强化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这个底线，在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基础上，打好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和体系检查组合拳，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督促企业严格实施生产过程控制，不断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筑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制度机制，建立完善风险隐患排查与风险品种整治相结合，企业风险自查与监管主动核查相结合的风险治理机制，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虚假宣传、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以食品生产全过程动态监管平台为依托，督促企业完善追溯体系，把生产企业溯源数据完整性纳入日常检查内容。

**——强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积极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全面落实为学校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在建设完成全市各类学校食堂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的基础上，推动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实际应用，强化社会监督，实现社会共治。深入推进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大力提升全市学校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养老机构食堂等食品安全量化A级比例；进一步推进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建设，在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型餐饮服务单位、餐饮连锁企业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持续规范网络订餐经营行为；强化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规范食品安全管理，全面提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水平。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认真对照国家、省的创建标准及评价细则，完善食品安全组织管理体系，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健全食品生产经营规范化、标准化体系，确保实现食品安全总体状况良好、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社会认可程度较高三大目标。积极推进食品安全知识进家庭、进校园、进社区活动，普及推广食品安全知识。持续部署开展食品安全“你送我检”活动，充分发挥公众参与和监督，引导市民关注食品安全监管。

**2.加强药品安全监管**

**——构建全面的药品监管工作体系。**严格落实“四个最严”，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高效衔接注册审评、日常监管、检验检测和综合执法工作，形成权责明确、协作顺畅、覆盖全面的药品监督检查工作体系。完善排查化解风险隐患的长效机制，依法加强血液制品、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的监督检查，增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两品一械”质量监督抽检，合理制定抽检计划，坚持日常抽检与动态跟踪抽检相结合、常态抽检与突击抽检相结合，突出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抽检，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事故的底线。

**——加强疫苗安全监管。**全面落实《广州市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发挥疫苗管理部门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判疫苗安全风险；开展疫苗配送和预防接种环节的质量监督检查；配合省开展疫苗检验中心建设，加强疫苗检验能力培养和提升；全面实施疫苗电子追溯制度，实现所有上市疫苗全过程可追溯。

**——增强高效协同规范稽查执法能力。**加强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机构的协作配合，建立“四协同”联合打击机制，及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重案要案查处力度。继续开展规范网络违法违规售药、执业药师违规挂证等专项整治，聚焦“两品一械”高频案发类型，科学组织专项打击行动。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加强“两法衔接”，健全涉刑案件移送机制。加强稽查执法信息化建设，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加强与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对接，建立执法装备配备标准，保障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硬件需求。推进日常检查与稽查工作的衔接，突出药品执法的专业性、特殊性，建立完善的执法管理体系，落实“最严厉的处罚”要求。

**——构建“两品一械”多元化安全治理格局。**推动落实药品安全党政同责机制，健全各级党委和政府药品安全责任考核制度，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按照监管事权，落实各环节监管责任，确保属地责任落到实处。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产品源头监管，督促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落实质量受权人、企业管理者代表等制度要求，落实企业不良反应/不良事件报告、产品召回等责任。拓展各界参与监督途径，推动建立健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的跨部门协调机制，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协会学会等社会各方力量，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有奖举报制度。推进“两品一械”行政执法重点信息依法依规主动公开，加强重大政策的宣传解读。

**3.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机制。**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特种设备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明晰特种设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着力构建企业和社会共同参与，政府、企业和社会协同治理新格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下放特种设备许可项目区级实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深化检验工作改革，有序引入社会检验机构，推动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机构和应急处置中心。深化电梯、气瓶安全监管改革。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风险防控。**加快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制定实施双重预防相关实施细则。认真落实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分析和风险警示制度，指导使用单位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风险防控。开展特种设备专项监督检查和整治，压紧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强化质量提升与监督抽查，提高生产环节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水平，使用环节管理和作业水平，持续开展生产单位及设备部件监督抽查。重点支持氢能源、能源基础设备、重大生态环境项目等重大建设项目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推进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升级特种设备信息化系统，利用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应用技术，升级特种业务管理系统，建设包含数据支撑平台、业务应用平台、服务应用平台、决策分析平台等功能齐全、科学智能的应用平台，建立动态监管和公众广泛参与的智慧监管体系。提升电梯、气瓶智慧监管水平，建立电梯智慧监管平台。

**——探索建立信用监管机制。**建立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探索建立贯穿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特种设备从业单位有序发展。引导特种设备行业组织建立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诚信守法经营。落实联合惩戒措施，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4.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深入开展产品安全监管整治。**改革创新监督抽查模式，扩大“双随机”抽查范围，全面加大监督抽查力度，提高监督抽查发现问题的效能。聚焦涉及人民群众穿、住、用、行及公共安全的产品，加强质量监管与稽查执法的联合，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抓好与安全生产、大气污染防治的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电动自行车、燃气器具等重点产品的质量专项整治，筑牢质量安全底线。

**——提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依托广东省市场监管数据系统，强化大数据、风险监测等手段的支撑作用，提升产品质量监管信息化、智慧化水平。科学制定重点监管产品目录，精准分析全市工业产品存在的区域性、行业性质量问题，开展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加强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以及电子商务、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新消费模式的研究，探索实行“包容期”管理、建立企业“容错”机制，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深入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问诊治病”工作，提升“产品医院”和监管人员的产品质量监管水平和服务企业能力，强化产品质量问题“清零”目标管理。加强质量监管与稽查执法的高度衔接，充分发挥媒体舆论作用，提高质量违法成本。

**——探索建立产品质量分级管理。**围绕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产业区和高品质生活圈，探索建立质量分级管理，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标准，走高品质、品牌化发展之路，推动企业产品明示品类分级，引导消费者分级选购。运用市场手段，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大型商超采信高质量广货标准和认证产品，推动广货质量逐级提升。

**5.提升风险预警和联动防控能力**

**——开展风险监测工作。**建立风险信息采集网络，健全风险信息采集、整理和报送制度，制订市场风险监测计划。重点加强特种设备、“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数据分析，推进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建设，加强对特种设备不良事件、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资料的收集、核实、评价和上报，加强对严重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的调查和评价，探索完善品种安全性评价机制。建立风险信息共享平台和数据库。建立市场风险专家库，委托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对市场风险进行评估。

**——建立市场风险分析研判模型。**探索建立基于舆情分析、标准分析、风险分析的市场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形成风险清单。加强市场监管执法、法定检验监测、投诉举报等数据的关联分析，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商品等风险信息的分析、研判，主动发现风险点，有效防范市场监管的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风险。

**——建立风险预警和防控联动机制。**健全风险研判会商机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发布风险警示。建立市场风险防控联动机制，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畅通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消费者之间的沟通交流渠道，实施风险防控联动。

**6.加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平台。**不断完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产品质量安全应急管理的“一案三制”，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重大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平台，提高政策协同性，形成科学权威、指挥统一、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应急体系，有效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加强应急物资保障，有效保障应急所需食品、药品、疫苗、诊断试剂、设备设施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供应。提升应急体系信息化水平，整合各部门信息资源，提升对产品生产、流通管控和召回等应急处置能力。大力推进“广州工业管道应急指挥平台（GIS）”建设，打造工业管道“一张图”张指挥平台。

**——提升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应对能力。**加强各类安全应急演练，以企业为依托，建立专业应急队伍网络。完善应急演练配套设施，配备应急演练相关设备设施，培养应急处置队伍。加强重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应对能力培训和实战演练，推动安全监管应急演练常态化，通过定期应急演练提高各级监管机构应急处置能力。

**——强化特种设备应急救援能力。**提升电梯应急救援（96333）智慧化水平，以建设全国电梯按需维保改革广东省试点城市为契机，深入推广电梯按需维保，引入电梯智慧监测终端，打造按需维保“3+2”新模式（即电梯使用年限、电梯维保单位技术水平、电梯使用管理人管理水平、A级维保信用评分、AI智能监测），进一步提升电梯困梯救援水平。

**——加强突发事件舆论宣传引导。**建立健全舆论引导处置工作机制，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渠道，及时准确发布权威准确信息，维护城市稳定。加强舆情跟踪，密切关注相关新闻、帖文、博客等动态，及时对不实信息、谣言、有害贴文进行处理，最大程度地避免、减少和消除突发公共事件对广州造成的负面影响，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五）构建成熟完备的质量发展体系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将质量强市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创新质量宏观管理，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实施质量品牌提升工程，充分发挥标准和检测检验引领效应，不断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为新发展格局奠定质量发展基础。

**1.创新质量宏观管理**

**——加快质量法治建设。**牢固树立质量法治理念，坚持运用法律手段解决质量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完善质量相关政策法规，推动《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政府规章和《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基本要求及评价》地方技术规范修订，出台《广州市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规定》政府规章。严格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保证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加强宏观质量统计分析。**建立健全以产品质量合格率、出口商品质量合格率、顾客满意指数以及质量损失率等为主要内容的质量指标体系，推动质量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广州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定期评估分析广州质量状况及质量竞争力水平，比较研究国内外质量发展趋势，为重大经济决策提供依据。

**——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广泛开展质量强市活动，健全科学规范的质量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各部门更加重视质量工作，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全面提升产品、服务和工程质量。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化质量比对提升工作，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不断提高供给体系质量。组织开展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工作，开展公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提高市民对公共服务的满意度。

**2.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加强质量信用建设。**健全质量信用信息收集制度，搭建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以物品编码管理为溯源手段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实现银行、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质量信用信息互通与共享。开展企业信用分析评估，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记录，健全质量信用评价体系，实施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健全质量信用信息发布制度，建立质量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严惩质量失信行为。鼓励发展质量信用服务机构，规范发展质量信用评价机构，促进质量信用产品的推广使用，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质量信用服务市场。

**——加强诚信计量制度建设。**坚持建章立制，根据《广州市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细则》，完善服务业诚信计量分类监管制度。深入开展计量诚信活动，在商业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开展诚信计量制度建设，推动更多企业加入到实行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创建，强化分类监管，营造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的市场环境。发挥肉菜市场行业协会作用，加强集贸市场诚信建设，严格落实市场主办方责任，协同打造民生计量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诚信计量宣传，开展诚信计量进社区、进小区、进市场。

**——加强质量诚信文化建设。**把诚信守法作为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倡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增强质量诚信意识，完善质量诚信体系，发展先进的质量文化，推动企业牢固树立质量是企业生命的理念，鼓励实施以质取胜的经营战略。将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转化为社会、广大企业及企业员工的行为准则，自觉抵制违法失信的生产经营行为。

**3.实施质量品牌提升工程**

**——实施质量提升工程。**实施质量竞争力提升工程，多措并举提升我市产品质量合格率、计量保证体系通过率。增强产品可靠性，加强产品可靠性设计、试验及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依靠技术进步、管理创新和标准完善，提升可靠性水平，着力加强汽车、机床、轨道交通、特种设备、家用电器、元器件和基础件等重点行业产品可靠性。在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园区、行业探索打造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甚至将商事登记、知识产权一并纳入，提升为质量基础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质量满意度，引导企业树立以用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和以顾客满意为标准的质量理念，在商贸、餐饮、交通、物流、旅游、金融、邮政、通讯、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顾客满意度评价制度，推进服务业满意度评价试点。建立健全质量对比提升工作制度，在重点行业和支柱产业，鼓励以行业龙头为标杆，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管理绩效对比。

**——加强计量测量支撑作用。**强化计量基础支撑，加快完善民生计量、能源计量、安全计量等新兴领域能力，深化生物、信息、新材料等前沿科技和高新计量技术领域的研发工作，加快推动质谱仪器等高端计量仪器仪表，更好地支撑和服务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进产业计量检测平台建设，鼓励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广东省港口能源物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大力研发先进检测技术，全力支持广州计量院建设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培育公共服务平台和实验室，在广东省智能制造物联传感及测控、无人机、无人驾驶、工业机器人等重点领域谋划建设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4.发挥标准引领作用**

**——创建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扎实推进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示范试点，积极参与国际、国家城市可持续发展标准化工作，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搭建标准国际化服务平台，通过标准“引进来”和“走出去”，推动广州优势产业成为国际标准引领者。深入参与中小城市可持续发展国际标准试点，全面提升广州标准化水平。争取国际、国家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支机构或办公机构落户广州。

**——抓好广州先进标准培育。**推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广州）建设，积极推动各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建设，鼓励广州企事业单位担任关键职务，深入参与制定各级标准，发展标准化服务业，支持将科研成果和优势技术转化为标准，形成一批含有必要专利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探索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产业品牌化的有效途径。加快推进越秀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对标对表国家级试点建设要求，分类提升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水平。提高营商环境标准化水平，结合生态文明建设，在城市空间规划、园林绿化、环境治理、绿色低碳、公共卫生等领域融入标准化元素，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乡村振兴标准化建设，打造公共服务标准化典范。

**——持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优化标准化管理体制和机制，提高市场标准的供给能力，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大力推进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继续全面推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积极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积极支持社会公共管理领域先进标准体系建设和标准研究，重点在治安内保、校园安全、楼宇经济等领域持续开展社会公共管理先进标准体系及关键标准研究和应用，提升城市治理管理标准化水平。强化区域标准化合作，推进湾区标准化制度衔接与融合发展，推出一批湾区互认互通的团体标准。

**5.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能力**

**——推动完善认证认可监管体系。**进一步规范认证检测市场，加强对第三方产品、体系和服务认证以及取得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查处认证检测违规违法行为。加强对认证机构的指导监督，促进低碳、节能、环保和有机等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提升认证的有效性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

**6.促进重点领域质量提升**

**——构建先进计量体系。**围绕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及节能减排、贸易公平、改善民生等计量新需求，建立科学合理、先进适用、与国际接轨的计量量传体系和计量检测服务体系。完善计量法规体系，夯实计量技术基础。加快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步伐，加强计量技术机构能力建设，加强计量科研，保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能满足我市量值传递、溯源需求。推进能源计量工作，定期开展对重点耗能企业的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全市能源计量数据采集、监测和管理制度，为节能减排提供准确数据。大力实施“计量惠民”工程，着力抓好集贸市场、加油机、民用“三表”和定量包装商品的专项监管，大力推进计量诚信体系建设。

**——提升纤维产品检测能力。**加强中国棉花公证检验广州实验室、中国桑蚕干茧公证检验广州实验室、广东省医用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广东省医用纺织品重点实验室建设，提升纤维产品检验能力，积极承担絮用纤维制品、学生服、纺织面料等监督抽检、品质调查、评价评估和质量监测工作。建立健全企业质量信息档案，利用检验大数据，排查质量风险点，为广大群众的健康安全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深化棉花公证检验工作，配合纤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打造我省首家棉花仪器化公证检验实验室，助推完成国家储备棉的仪器化公证检验工作。开展茧丝公证检验工作，为促进我省茧丝质量水平的提升提供坚实可靠的技术支撑。

**——搭建能源产品检测重点平台。**加快推进广东省动力电池安全重点实验室建设，聚焦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的关键技术和共性问题，重点开展关键材料的热稳定性及热失控机理研究、电池安全性能与量化测评技术研究、测评标准及标准体系构建、致灾危害评估与预案设计、相关基础数据库的开发与应用，提升新能源储能材料及产品领域的检测研发能力。大力推进国家级港口能源物流产业测试中心建设，围绕“计量国际互认”、“贸易纠纷”、“船只压港”等“卡脖子”问题，开展国家能源物流产业计量检测服务，提高港口能源物流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建设广州市能源资源检验检测与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各类能源资源计量仪表的检定、校准、测试和能源物质检验检测服务，助力能源计量仪表行业快速稳定发展。

## （六）构建科学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体系

紧密围绕广州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提升知识产权运用综合效益，打造引领型知识产权强市，科学开展知识产权投入产出效益评估，更好地支撑全市创新发展大局。

**1.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完善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体系。**严格落实《民法典》相关规定，对标国内国际先进做法，结合广州地方特色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地方法规。强化知识产权在促进科技创新中的引导作用，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高标准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广州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从“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保障机制”五个方面出台具体举措。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体育赛事转播、中医药、传统文化等行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研究制定商业秘密保护指引，引导经营者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健全与法院协作机制，全面推行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建立健全与审判机制相适应相协调的案件管辖制度、协调制度、证据采信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加大刑事打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加大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严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赔偿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快推进中国（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构建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审查确权、维权援助、司法衔接等相联动的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加强中国广州花都（皮革皮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广州版权保护中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越秀诉讼服务处等机构的建设。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能力，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司法鉴定”和“技术调查报告”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积极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执法专项行动。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执法办案工作。强化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跨境侵权活动。

**——构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强化知识产权审判、仲裁、调解、公证和司法鉴定等协同，建立健全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争议行政调解，建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大力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建立与国际仲裁模式接轨的知识产权仲裁体系，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临时仲裁。大力培育和发展人民调解组织，支持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等机构。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调解机制。优化知识产权公证和调解服务。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服务机构的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支持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整合各方力量，畅通对接渠道，共享数据资源，构筑知识产权保护新高地。

**——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强高价值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对老字号、驰名商标、高价值专利的预警监测制度，从重从快从严查处侵犯老字号、驰名商标、高价值专利等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力度打击涉及“广州定制”等品牌库企业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加强展会、数字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制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团体标准，优化"互联网+"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流程，建立展前风险排查、展中快速处理、展后重点追踪机制，打造展会知识产权快保护“广州模式”。加强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推行《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建立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政企联动机制，深入开展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侵权整治专项行动。强化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加强与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和地方分中心的对接，支持设立广州市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援助机构，推广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体系建设。

**2.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

**——强化高质量创造政策导向。**建立健全《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重点加大对专利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对知识产权投入产出进行综合量化评估，科学开展知识产权投入产出效益评估。认真落实《广州市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办法》，加大对国家版权贸易基地（越秀）运营服务单位、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和广东省版权兴业示范基地著作权人支持力度；加大对国家、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和国家、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为著作权人的支持力度。优化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质量评价政策与科技、产业政策的协同联动，探索建立高价值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优化知识产权奖项的评选、立项标准。适时研究制定扶持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其他知识产权的政策措施。

**——激活创新主体高质量创造动能。**提升国家、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专利创造和运用能力，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努力打造出一批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持续推进企事业单位贯标，充分挖掘贯标企业的专利创造潜力，加强专利挖掘和布局，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知名商标品牌培育，指导和支持市场主体注册商标、规范商标使用、培育自主品牌，鼓励注册地理标志商标，重点支持“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品牌的传承发展以及特色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充分发挥广州高校和大院大所集聚优势，围绕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健全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增强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创新和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能力，重视在基础研究领域布局基础和核心专利。

**——推动高价值知识产权产出。**以“一区三城” 为主阵地，聚焦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集中力量加大对“卡脖子”“牵鼻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开展关键工艺、核心技术、共性环节设计创新攻关，形成一批具有较高实用价值的自主知识产权，培育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加强对海外专利申请授权流程的指引，引导创新主体积极参与海外专利布局。深入推进版权示范项目建设，围绕广州建设全球数字创意产业发展高地目标，支持游戏、动漫、电竞等优势产业和直播、短视频、数字音乐、数字设计等新业态，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数字创意头部企业和精品IP，打造高价值文化数字精品作品。实施文化创意产业百园提质计划，推动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健全知识产权引领产业发展的政策机制。**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重点城市建设，整体提升我市知识产权运用水平。加大财政经费投入力度，充分发挥各类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财税激励政策，完善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探索建立并实施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统计制度和地理标志产品产值统计制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机制，鼓励企业申请认定。健全知识产权运营交易要素，加快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打造全国性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强化资源整合，建设一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中心)，重点推进国家级电力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鼓励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提供个性化、针对性的高端服务。鼓励多元化知识产权运营托管服务，支持企业实施转化专利技术、培育自主商标品牌、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品牌价值。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国防知识产权转民用服务。

**——促进产学研知识产权协同运用。**完善产学研合作体制机制，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共建联合研究中心，深入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建立将科技成果转化所得用于奖励科研人员和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分红激励机制，探索形成符合知识产权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探索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运行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设高校专利转移转化中心，畅通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渠道。支持开展在线技术交易，推广专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人才（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模式。支持企业和机构举办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建设常态化知识产权转化路演平台。

**——持续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与风险监管。**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支持商业银行开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单独或打包组合的融资业务，探索园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合授信，积极促进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首贷”，完善知识产权金融产品体系。推动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金融示范区建设。依法依规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积极宣传推广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证券化模式，围绕知识产权许可、质押、售后回租等方式，设计科学合理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丰富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保险机构优化创新保险服务，开发面向企业实际需求的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商标、版权等保险产品，探索研究开发适用于不同应用场景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模型及工具。

**3.提供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

**——统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网点建设。**依托中国（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打造市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区、产业园区、试验示范区、服务业集聚区等设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和服务平台，积极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服务机构等纳入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

**——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效能。**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网点的业务培训，加强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统筹管理，扩大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范围，探索制订知识产权信息采集、数据加工标准，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

**——强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支撑保障。**加大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支持开展面向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专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支持针对中小企业开展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争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

## （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市场监管合作和国际市场监管交流

紧抓“双区”建设、“双城”联动重大机遇，推进广州与粤港澳大湾区其它城市市场监管规则有效衔接，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市场监管领域合作交流，对接最优最好标准，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增强发展新动能，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推动粤港澳营商环境一体化建设**

**——深化商事服务“穗港通”“穗澳通”合作。**谋划和推动“区块链+商事服务”在大湾区深度应用，推进港澳企业商事登记“足不入境、离岸办理”，推进广州与港澳准入准营相关规则有效衔接，加快商事登记“跨境通”向台湾地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拓展。探索放开港澳个体工商户经营限制，鼓励港澳居民在穗创新创业。探索珠三角九市商事登记统一标准、流程、文书、跨城通办，推动珠三角核心区营商环境深度一体化。

**——探索推动建立“湾区通”大湾区企业登记互认机制。**推进“人工智能＋机器人”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全业务、全流程在大湾区全区域覆盖，全面提升大湾区城市商事登记水平。推动外资登记便利化。放宽商事登记港澳投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要求限制，借鉴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前海经验做法，研究推动港澳企业直接登记以及大湾区城市互认机制。

**——加快推动大湾区三地个人和企业征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探索建立大湾区企业多维信用画像系统，对存在冒用他人身份及虚假地址办理登记行为的中介代理机构、代理人等失信主体及行为进行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研究改进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修复措施。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企业，贯彻落实外资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套表格、一口办理”，推动与商务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

**2.推进跨境消费维权合作**

**——探索建立粤港澳跨境消费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完善网上异地视频调解合作方式。根据《粤港澳大湾区消费维权合作备忘录》有关内容，在前期与澳门消委会开通远程视频调解合作的基础上，推动大湾区内各城市消委会开展合作，共同构建跨地域的远程视频调解工作机制。

**——探索建立大湾区执法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根据《广州市消费者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消费者委员会消费维权合作协议》，加强穗澳两地在投诉受理、消费调查、宣传引导、诚信推介、业务培训、法律研究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与信息共享力度，建立案件调查取证协作配合机制，联合开展专项执法和集中整治行动。

**——积极推动上一级立法机构修订粤港澳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重新制订《粤港澳大湾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进一步深化三地消委会的合作维度、广度和维权力度。

**3.推进知识产权合作保护**

**——进一步推进粤港澳知识产权互认互通。**深化中新广州知识城国家知识产权综改试验工作，在粤澳专利知识产权互认基础上进一步推进粤澳商标权互认、粤港专利和商标权知识产权互认机制建立。继续完善推动粤港澳三地知识产权互通互认的落地对策，在机构落户、从业鼓励、仲裁调解、维权保护、金融支持、行业互动等方面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对大湾区企业申请商标注册、办理商标许可合同备案、商标质押登记等开放绿色通道。向国家、省争取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广州设立商标评审分支机构，实现对大湾区内企业商标注册、评审（即商标权争议裁决）全链条服务。

**——探索推进大湾区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合作机制。**构建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分工协作机制，鼓励大湾区知识产权调解中心发展壮大，研究探索适用于粤港澳三地法律系统的统一性仲裁调解条款。强化与深圳市、广州海关、黄埔海关知识产权合作，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和案件线索通报移送机制。推动形成粤港澳三地区际案件移送制度、知识产权联合执法机制。打造一体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大湾区知识产权贸易平台体系。

**——推动广深科技创新走廊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穗莞深工作联络机制，探索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共享案件信息，推动跨区域案件移交，开展联合执法协作，强化维权援助服务，加强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的行业监管，联合协作开展查处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规范专利代理服务行为，提升专利代理服务质量等。

**——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依托中新国际知识产权创新服务中心，深化中新在知识产权制度创新、金融创新、大保护大协同、创造孵化等领域合作内容和方式，强化“中新广州知识城模式”的可复制、可推广性。深化与国际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合作，设立WIPO中国办事处，以窗口为抓手展开具体合作事项，逐步设立WIPO中国办事机构，探索知识产权仲裁与调解的国际合作，借助平台优势助力企业自主创新和培养知识产权国际人才。

**——深化广深“双城联动”引领作用。**全面深化落实《广深科技创新走廊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备忘录》《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合作协议》，加强广深两地在科技创新、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智能装备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基础设施、营商环境、自贸区等七个领域的知识产权合作交流。

**——引领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支持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知识产权领域建设。支持构建广清营商环境一体化格局，推进穗莞、穗中知识产权合作，促进与肇庆、韶关、江门新一轮知识产权合作，协同打造广佛肇清云韶经济圈，辐射带动国内区域协同合作。以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自贸区等重大平台为载体，着力提升广州知识产权工作对泛珠三角乃至全国的辐射能力。

**4.推进标准品牌共建**

**——推动标准联通“一带一路”。**大力推动政策、规则、标准“三位一体”联通，建立与国际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相适应的管理模式。推动以标准为重要内容的质量技术基础互联互通，带动优势装备、产品、技术、服务、产能走出去。鼓励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和主要贸易国标准一致性工作，争取一批国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落户广州，支持企业及其他各类主体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研制。推进中医药、纳米技术和新一代通讯技术（5G）等国际标准的研制。支持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国际标准化机构的合作。

**——推动大湾区区域标准化合作机制建立。**以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为着力点和突破口，继续推进广州南沙粤港澳科技创新团体标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加强质量标准对接、管理标准对接、业务标准对接以及诚信标准对接，促进标准、信息、技术、人才等资源共享，推进与大湾区城市之间的标准融合。鼓励市内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以及具有行业领域性的技术创新平台共同发起或参与标准联盟建立，制定突出区域特点、体现质量水平、在区域内各城市间广泛适用的团体标准和企业联盟标准。积极推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广州）建设，研究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合作相关举措。推动与香港、澳门品质管理协会在标准、检测认证和质量提升方面建立质量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开展国际标准预研，在主导重点国际标准制定上取得新突破，以标准先行的主动赢得经济发展的主动和国际竞争的主动。

**5.推进风险联防联控**

**——加强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合作。**落实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试点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市辖区和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探索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先试改革创新试验区。积极推动广州中药产业壮大发展，促进广州市成为全国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推动粤港澳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领域深入合作，争取港澳上市的药品、医疗器械在广州指定医疗机构使用。借鉴成功举办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安全应急演练实践经验，积极探索建立合作互动、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区域合作新模式。

**——开展大湾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评估合作。**进一步完善风险预警平台，增加网络舆情信息采集渠道，定时报送大湾区产品质量风险信息，提高大湾区城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6.****助力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

全面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力度，持续优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广州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出新出彩，助力广州建设国际商贸中心。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继续大力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等工作，深化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实验，加快打造大湾区“科创之芯”。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积极做好“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试点城市建设，全力推进质量达标和标准创建活动，助力广州创建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积极维护消费市场秩序，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推动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助力广州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统筹做好市场监管领域各项工作，进一步推动综合城市功能出新出彩，推进实现老城市新活力。

## （八）健全市场监管体制机制

加快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信用监管、智慧监管、新业态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统筹市场监管职能，加强市场监管协同，推进系统监管，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提升市场综合监管效能。

**1.创新和完善新型监管方式**

**——加强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制度。畅通数据归集路径，拓展信息归集范围，规范数据归集标准，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探索推行市场主体滚动年报，引导市场主体进一步强化“公示即监管”的意识，建全企业多维信用画像。围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安全监管等重要民生领域，强化信用约束，发挥信用监管效能。加大对信用优良市场主体的联合激励力度。建立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的“黑名单”制度，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规范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程序，强化联合惩戒力度。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推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探索制定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细则和工作规范，建立企业信用风险指标体系，精准分类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将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充分运用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重点领域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提高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检查对象的抽查比例和频次，积极推进智慧监管。建立风险预警预判机制，构建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模型，对企业主要风险点实施监测，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整体信用风险状况进行数据分析研判，及早发现苗头性、区域性、行业性风险，有效推动监管关口前移，从重事后处罚和惩戒向重事前信用风险防范转变。聚焦企业信用与企业利益的正向关联规律，发挥信用监管导向作用，加强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引导消费者和企业合作方根据企业信用程度评估消费风险、商业合作风险，切实用市场力量约束企业违法行为。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全覆盖、常态化。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升级“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推进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检查事项、监管对象、监管人员、监管领域等“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完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部门联合抽查范围。进一步厘清监管事权，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推动“两库”标签化管理、动态管理。科学运用信用监管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提高监督检查的靶向性、精准性。做好信息归集，推动部门之间监管信息共享。推进制定各领域、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和实施指引。

**——推进智慧市场监管。**坚持科技引领和数据驱动，推进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构建智慧市场监管信息化体系和大数据中心，提升市场监管领域数据整合和创新应用水平。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市场各领域、各业务监管智能化、智慧化，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不断探索创新电子信息监管新技术。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电子商务行为监测、产品质量监管、特种设备监管等市场监管信息化系统，推进一体化监管。建立食品药品等重要产品、商品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实现全链条监管。探索“互联网+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实施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发展规律研究，分类施策、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在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前提下，留足发展空间。探索实施综合监管、信用监管、柔性监管、触发式监管、沙盒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新模式，推广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探索容错机制、包容期管理、多元化场景应用服务，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充分运用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警示告诫、规劝提醒、走访约谈等方式，加大对企业的行政指导力度，严格规范自由裁量权，以“双随机一公开”为主要监管手段，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

**2.持续推进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具有广州特色的市场监管法规制度。**积极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立法调研和项目储备，做好与机构改革、营商环境、民生安全相关的重点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促进等领域若干法规规章文件的制定出台。完善立法起草工作机制，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健全立法后评估制度，加快构建具有广州特色的市场监管法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健全多元化行政纠纷解决机制，探索试行行政调解处理复议案件，扎实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探索推行社会评议执法，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社会监督。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考评，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加强普法组织领导和主体责任落实，促进普法与执法紧密结合，加强新媒体、公益普法品牌建设，丰富法制宣传教育内容和载体，提升法制宣传教育效能。

**——深化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改革。**进一步优化市场监管领域执法机构和执法层级，推动市场监管执法重心下沉，保持市场监管执法队伍的相对独立性、稳定性，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执法问题。全面实现执法资格、执法文书、行政处罚程序“三统一”，加快建立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执法体系。尽快出台依法履职免责规定，科学制订绩效考核办法，建立具有可操作性的容错机制，明确免责情形，充分调动基层单位和一线执法办案人员工作积极性。

**——建立高效科学的监管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市食品安全办公室、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质量强市领导小组的牵头协调作用。主动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协商共享执法数据，实现执法信息来源多样化、立体化。农村农业、市场监管部门在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依法做出立案与否决定。卫健部门向市场监管部门及时通报对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与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与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海关与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建立进出口产品和食品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共治力量，促进行业协会在市场准入、质量监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完善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完善跨区域市场监管稽查执法机制，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内部力量的沟通协调，整合原有稽查执法办案系统，协调落实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加强与司法部门沟通协调，保障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的硬件要求，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健全执法人员抽调制度和跨区域、跨部门高效联动执法机制，组织查办、督查督办有全市性影响、跨区域的大案要案。

**——建立覆盖市场监管全领域的应急机制。**建立政府、企业、检测机构三方联合的应急资源储备和应急队伍联动机制，形成 “上下联动、协同应对、运转有序、处置有力”的重大突发事件处置“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完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等早期预防和及时发现能力，强化风险沟通。

**——健全市场监管重大行政决策机制。**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原则，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进一步畅通群众意见表达和诉求渠道。完善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建立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和专业机构测评相结合的风险评估机制。建立执行与后评估制度、市场监管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3.推动内设机构资源统筹与一体化建设**

**——建立业务联动机制。**对全局业务进行梳理归整、优化与再造，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促进各业务条线关联部门、关联业务之间的相互统筹，推动各业务条线协同联动。

**——加快队伍大融合。**采取机关和基层上下融合、互帮互学、集中培训、文体活动等多种学习交流活动，推动机构融合、人员融合、业务融合和感情融合，着力推进市场监管队伍从整合到融合转变。

## （九）加强市场监管支撑条件建设

加强现代监管的人才保障，强化大数据基础支撑作用，推进技术平台支持作用，推进监管条件现代化、智慧化发展。

**1.加强现代监管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实施“人才平台引智聚才计划”，依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等人才平台，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用好用足我市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优惠政策。在科技项目、科技经费支持、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和提供服务。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计划”，设立专项资金，鼓励专业技术骨干参加国际交流、国际学术会议等技术性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技术机构设立人才培养专项经费，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中青年优秀人才培养力度。围绕市场监管重点职能，构建分层分类的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模式。积极推动专业学科建设和学历教育，鼓励支持局系统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培养检验检测认证行业适用人才。实施“相关行业人才培养计划”，以市场监管局负责的工程、卫生、经济3个系列高、中、初级共12个评委会为抓手，为全市检验检测认证行业、计量行业、医药行业、知识产权行业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实施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为专业从业人员申报职称，提供公平公正、科学客观的评审认定服务，助力我市相关行业人才整体素质的提升。

**——加强市场监管业务能力建设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实施“人才源头储备工程”。畅通年轻干部入口，有计划的实施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加大选调生和高校实习生的培养力度，为市场监管人才队伍及时补充年轻力量，改善队伍年龄结构。实施“队伍素质能力提升工程”。突出中层骨干队伍选拔使用，精准科学选贤任能，培养选拔一批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中层骨干队伍。推动建立质量行政监管人员到专业机构和企业实习制度，在专业机构和大中型企业设立一批“实习实验室”和“实习工厂”，全面提升质量行政监管人员综合监管能力。实施“大市场大监管”队伍融合计划。针对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带来的队伍融合需要，以“一专多能”岗位培训为重点，坚持宽领域设置培训内容，科学设计培训菜单，尽快实现业务知识“跨界融合”，做到面上工作铺得开，专业领域深下去。加强对技术评审、检查认证、检验检测、检测预警、执法办案和应急管理人员培训，注重“叠加式”、复合型干部能力培养。完善干部交流轮岗机制，促进干部在基层、机关双向纵向交流和机关处室间横向交流。在基层市场监管执法机构中全面推行岗位职责描述。在基层市场监管执法队伍中建立主办负责制，全面提升执法人员责任心。

**2.加强技术支撑平台建设**

**——加快市场监管综合业务数据中心建设。**全面整合各部门、各层级市场监管数据资源，打通数据孤岛，全面推进市场监管、互联网、社会化各类数据资源的动态汇聚和融合应用，形成统一标准规范的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建立健全市场监管大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市场准入、行政执法、信用监管等市场监管主题集群数据仓库，利用先进的数据处理技术，实现数据智能化清洗、更新和跨系统关联比对分析，采用监管业务风险数据模型、智能算法分析等方式，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规律和特征，实现监管事件跟踪、监管效能评估、评价分析及业务可视化展示，实现市场监管业务的统筹协同和监测预警。

**——加强市场监管信息化应用一体化建设。**按照“大平台支撑、大市场融合、大数据慧治、大信用共管、大服务惠民”的新型智慧市场监管体系工作设想，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技术规范和安全等级，加快推进市级市场监管应用支撑平台建设进度，实现省、市、区三级政府之间和部门之间市场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以全省基础支撑体系及平台为基础，建立为系统建设、运行和集成整合的基础性服务平台，统一管控业务应用系统并通过组件形式提供业务应用支撑服务，为业务系统的规划、建设及运维提供统一的标准规范和架构。在财政资金、专业人才等方面争取上级支持，确保市场监管应用支撑平台建设的投入。

**——完善市场监管科研管理工作。**鼓励多系统申报科技项目，多渠道争取科研立项。支持有条件的技术机构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或其他技术机构进行重大项目开展研发协作，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科研投入机制。争取财政加大对技术机构的资金投入力度，力争更多专项资金，尤其是对重点科研项目、重点基地建设的资金投入。争取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给予市场监管科研工作更多的扶持和帮助。通过加强与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的横向联系，加强与国外机构合作，引导社会资金有效进入市场监管科研领域。推进科研项目动态管理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表彰优秀科技人才，对创新突出科技项目进行奖励。

**——深入推进市场监管检验检测认证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开展国家级检验检测认证平台建设，在“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产业与“NEM”（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申报建设一批国字头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引导已建成国家质检中心发展壮大，全力支持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创建工作，持续推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重点实验室申报建设工作等。满足多领域检验检测技术支撑需求，积极开展省级授权质检机构、省级重点实验室、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省工程技术中心等省级公共检测服务平台申报筹建工作。加快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支撑中心，建设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应急监测平台、食品安全监测支撑平台、食品安全保障和科普基地，强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技术支撑。扩充有源医疗器械检验能力，建设一流有源医疗器械检验实验室。加强广州市药品检验所检测能力建设，全力打造一流口岸药品检验所。加大生物医药尤其是单抗药物检验能力建设投入，争取国家局血液制品批签发检验机构的授权，搭建生物医药检验检测平台。聚焦医用纺织品、智能制造产品、石墨烯、动力电池、婴童用品检测和生态环境监测等重点领域，开展省级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创建工作。

**——发挥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平台（广州）在全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性作用。**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建设，提高先进标准供给能力和质量，以先进标准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推动建立国际化的标准化对话平台和合作机制，拓展国际标准化合作新空间，提升广州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的能力和影响力。

**——建设重点计量器具检定备案和监管支撑平台。**筹建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形成解决城市轨道交通相关技术难题的技术能力，为社会提供产业全溯源链、全寿命周期、全产业链计量服务和前瞻性技术研究服务。谋划建设广东省智能制造物联传感及测控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谋划建设自主产权的广州市出租汽车计价器计量检定基地，在无人机、无人驾驶、工业机器人等领域谋划建设广州市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3.推进智慧监管平台建设**

**——加强智慧监管顶层设计统筹。**聚焦加快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充分运用5G、AI、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围绕全面实现“市场监管智能化、决策分析科学化、内部管理精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的核心目标，以业务应用场景需求为牵引，以数据全领域覆盖为基础，全面推进“一网共治”，以数据要素驱动业务流程协同再造，建成集“运行监测、预测预警、协同联动、决策支持、指挥调度”五位一体的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形成“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市场监管新机制，推进市场监管更加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

**——强化数据标准规范建设。**结合省级智慧监管数据标准规范，制定本级智慧监管大数据的基础标准、技术标准、应用标准和管理标准等，根据大数据标准规范建设本系统的市场监管数据共享平台，实现全市市场监管数据统一存储、更新和应用。

**——强化数据运营管理服务。**加强数据运营体系建设，集预案、视频、图片、语音、地理位置等信息为一体，以信息网络为基础，整合视频监控系统、网络通信系统和应急联动等系统，实现及时研判、快速响应、统一指挥和联合行动。重点围绕市场主体、市场秩序、企业活跃程度等内容，通过对大数据的汇总、分析，为企业、群众和政府提供生产、经营、就业和监管等多层面服务。

**——强化智慧监管的安全技术防护。**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充分利用国产密码、网络防火墙、网络逻辑隔离等技术手段，切实加强数据收集、分析、使用、共享等各环节的数据安全防护。

**4．加强市场监管研究基地和智库建设**

**——发挥专家委员会和智库的决策咨询作用。**成立广州市市场监管专家委员会，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社会机构成立市场监管智库，充分发挥智囊团的决策咨询作用，加强对广州市市场监管方面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的研究，及时提出专业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建议，推动市场监管部门更好依法履职，更好适应新时代发展需求，不断提升市场监管的现代化水平。

——**设立市场监管研究基地。**借助市市场监管局所属科学院所研究力量，与高等院校共建市场监管研究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加大资金和人才投入力度，共同推进市场监管法治理论研究、市场监管实务研究，开展人才培养、人才交流与合作，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建设等合作。

**——推动设立市场监管学院。**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立市场监管学院，开设市场监管领域本科和研究生专业，加大市场监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

1. **加强市场监管宣传**

建设具有广州市场监管特色的融媒体宣传矩阵，实施立体化宣传计划，不断提升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能力。加强市场监管领域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引导，增强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知识产权保护和消费维权意识，做好重要节点和重大活动的市场监管专题宣传。规范完善新闻发布制度，主动公开相关市场监管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讲好“广州市场监管故事”，不断优化提升广州市场监管整体软实力，助力广州市场监管事业出新出彩，实现新一轮的高质量发展。

四、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规划的指引作用，建立健全有效实施的政府引导、市场调控、社会参与、跟踪监督的保障机制，推动规划顺利实施，保障规划目标和各项重点任务的完成。

## （一）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的领导对市场监管事业的引领作用，确保正确方向，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在“十四五”时期推进广州市场监管现代化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面调动各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不断整合监管资源，更新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努力建设适应新发展格局的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为实现本规划纲要目标任务提供根本保证。

## （二）加强法治建设

坚持依法行政，将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贯穿到市场监管工作中。强化市场监管法治建设，不断构建具有广州特色的市场监管法规制度体系。推进公正文明执法，完善市场监管稽查执法机制，提升依法监管、规范执法能力，促进市场监管部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 （三）加强组织协调

加强本规划纲要实施组织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实施协调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统筹规划、协同建设，形成监管合力。各区局、各直属机构要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加强统筹、加强协调、加强落实，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建立规划落实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按年度分解和落实工作目标，将规划实施管理所需的经费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健全本规划纲要与各类各级规划衔接机制。

## （四）明确责任分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共同组织推进本规划实施。各区、各部门要积极探索、大胆创新，运用创新性思维、改革性举措，将本地本部门实际与规划中确定的建设目标、工作任务和年度安排相结合，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本规划的具体方案和实施办法，进一步分解任务，细化措施，落实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 （五）加强资金保障

全面落实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经费预算保障制度，市场监管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全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区、各部门要将实施本规划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相关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严格预算执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保障本规划全面实施。

## （六）加强实施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规划实施绩效考核机制，将规划目标任务的核心内容和关键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推动规划有效落实；建立健全规划主要建设项目跟踪反馈机制，建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制度，对实施情况及时进行督查考核，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推进各项规划任务落到实处。

## （七）加强宣传发动

深入开展规划的宣传和解读工作，市、区有关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各类载体广泛宣传规划的内容和重要意义，认真解读规划的重大政策举措，建立数字化宣传资料库，主动公开有关工作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认真总结和推广新理念、新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政府部门积极实践的多元共治局面，为规划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